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6,182,05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涂塑复合钢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郝志亮

3、注册资本：15505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68号（水工大厦）190幢4-9层

5、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建筑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矿山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隧洞工程）；工程项目管理；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凭许可证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砂石料开采加工；商品混凝土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安全评价；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检验检测；房地产租赁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74%、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26%。

7、关联关系：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2022年公司未与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23年公司与该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7,469.5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出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06,182,05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壹拾捌万贰仟零伍拾圆整）。

3、交货方式、地点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

交货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

4、结算方式（电汇支付）

货到验收开票后3个月内分批支付货款，乙方收货后向甲方出具货物验收单，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单据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的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42.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出售，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86,344,162	10.99
2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61,415,843	7.8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320,612	4.88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6,500,000	4.65
5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4,149,643	3.07
6	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7,925	2.88
7	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3,432	2.66
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88,000	1.83
9	唐拥武	8,293,843	1.0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6,971	0.99

注：截止2024年1月2日，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隽禺）、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桉邺）、鼎晖隽禺、鼎晖桉邺的关联方CYPRESS CAMBO，L.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510,249.00 股，持股比例为20.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86,344,162	10.99
2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61,415,843	7.8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320,612	4.88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6,500,000	4.65
5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4,149,643	3.07
6	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7,925	2.88
7	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3,432	2.66
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88,000	1.83
9	唐拥武	8,293,843	1.0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6,971	0.99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4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月3日，公司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33,891,162.63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389.12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9.60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999.52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0.9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4,500.00	0.00
2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339,220.81	0.01
3	2023年3月	与收益相关	232,130.75	0.01
4	2023年4月	与收益相关	49,400.00	0.00
5	2023年5月	与收益相关	132,000.00	0.00
6	2023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01,423.75	0.00
7	2023年7月	与收益相关	7,800.00	0.00
8	2023年9月	与收益相关	2,028,578.00	0.06
9	2023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214,809.32	0.01
10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212,500.00	0.01
11	2023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573,600.00	0.02
12	2023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29,995,200.00	0.87
合计			33,891,162.63	0.9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9.6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余袁辉先生任职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附简历：

余袁辉先生，金融专业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22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可转债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351,598.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5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4年1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4年1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1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1日

至2024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0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6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51,204,507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71.4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

公司收到控股家族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振元			赖朝辉		赖晔鋆	郑桂香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1,200,000	4,600,000	2,550,000	3,700,000	2,800,000	15,000,000	10,500,000
质权人	杜甲科	淮北市同创典当有限公司	郑清泉	李金戈	黄捷	柳剑杰	蔡运余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	1.36%	0.76%	3.41%	2.58%	94.97%	34.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0.30%	0.17%	0.24%	0.18%	0.98%	0.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持股数量	337,295,952			108,567,090		15,794,198	30,028,700
持股占比	22.05%			7.10%		1.03%	1.9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朝辉	是	10,000,000	否	2024年1月2日	2024年4月2日	洪国飞	9.21	0.65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72,450,000	254,100,000	75.33%	16.61%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93,604,507	97,104,507	89.44%	6.35%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5,000,000	–	–	–
郑桂香	30,028,700	1.96%	10,500,000	–	–	–
合计	491,685,940	32.14%	391,554,507	351,204,507	71.43%	22.96%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33,4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7.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6%；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117,80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3.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0%。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名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已裁决。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 仲裁裁决支持的金额：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各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0,240,853.59元，并承担造价鉴定费、仲裁费等人民币5,451,603.30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各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53,009,989.66元，并承担造价鉴定费、仲裁费等人民币9,252,532.7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3年3月底，本公司对与申请人相关的工程垫款和借款账面原值约3.22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22亿元，预提律师费用人民币400万元。公司已根据裁决书收到本案件相关款项，将相应增加2023年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9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公司"或"申请人"）就其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或"被申请人"）之间的有关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3年4月2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24号，以下简称"《裁决书》"）。根据《裁决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各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0,240,853.59元，并承担造价鉴定费、仲裁费等人民币5,451,603.30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各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53,009,989.66元，并承担造价鉴定费、仲裁费等人民币9,252,532.7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已收到中国化学工程公司支付的《裁决书》项下的其应向国际工程公司支付的款项人民币2.84亿元。本次仲裁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裁决书收到本案件相关款项，将相应增加2023年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45,500元，累计转股数为5,6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4,835,954,5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9日（起始转股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45,500元，转股数为5,653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483,6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83,600.00万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4,836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8.17元/股调整为8.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455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45,500元），转股数量为5,65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8,359,54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835,954,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91%。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138,645	6.61	0	-44,400	103,094,245	6.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7,849,158	93.39	5,653	44,400	1,457,899,211	93.40
三、总股本	1,560,987,803	100.00	5,653	0	1,560,993,45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山东路桥"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山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76,564,176.00	49.75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346,104.00	6.88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97,537.00	5.9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2,084,959.00	1.41
5	夏重阳	20,250,000.00	1.30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10,483,400.00	0.67
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40,414.00	0.62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36,100.00	0.6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0,544.00	0.54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9,721.00	0.4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量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35,327,063.00	50.44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346,104.00	7.36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41,867.00	2.1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2,084,959.00	1.51
5	夏重阳	20,250,000.00	1.39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10,483,400.00	0.72
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40,414.00	0.66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36,100.00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0,544.00	0.58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9,721.00	0.4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21元/股，最低价格为10.03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66,8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12元/股，最低价格为10.03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923,4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的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增资共青城中科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创投"），并持有共青城创投8.3303%的财产份额。增资完成后，华工投资将作为共青城创投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该合伙企业已完成登记，出资额为24,008.7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8.3303%，华工投资已完成出资款项支付。合伙企业已经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共青城中科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FP4173N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4,008.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共同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